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學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0023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2年度交易字第1983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新舊法比較：

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於民國112年5月3日經公布修正，同年6月30日施行。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無駕駛執照駕車、酒醉駕車、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、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」，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則規定「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。」，是修正後之規定，除就修正前道路交通管

01 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「無駕駛執照駕車」之構成要件內
02 容予以明確化為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」、「駕駛執照經吊
03 銷、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」外，並將原本依修正前規定為
04 「必加重刑」之規定修正為「得加重刑」，是經比較新舊法
05 結果，應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，依刑法第2條第1
06 項但書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
07 1項第1款之規定論處。

08 (二)查被告於本案車禍發生時未領有駕駛執照，為被告所自承在
09 卷（本院交易卷第33頁）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
10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69頁），則被
11 告於案發時無照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，並肇生車禍事故致告
12 訴人乙○○搭載其子林○慶（109年生，姓名詳卷）受傷，是
13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
14 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
15 車過失傷害罪。考量被告未領有駕照，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
16 路，升高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，又其未善盡交通規則所定之
17 注意義務，而肇致本案交通事故，衡以其過失情節及所生危
18 害，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
19 定加重其刑。

20 (三)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，得減輕其刑，刑法第62
21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卷附112年9月26日職務報告，報告內容
22 略以：警方到場時該自小客車AHL-6670駕駛已離開現場，遂
23 請值班協助查證通知駕駛到場。當日值班巡佐正查證車籍及
24 駕駛資料時，尚未聯絡上駕駛人，肇事者已返回現場等語
25 （見偵卷第119頁）。是依上開員警職務報告，可知案發時
26 係員警獲報到場，在未查悉駕駛人為被告前，被告即已返回
27 案發現場並向員警承認其為肇事者之事實。堪認被告肇事後
28 未被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其為犯嫌前，向到場處理
29 之警員自承犯行，進而接受裁判，嗣於其後本案偵查及本院
30 準備程序時到庭接受裁判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認被告合於自首
31 要件，爰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同法第71條第1項規定

01 先加重後減輕之。

02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其未遵守道路交通法
03 規，應注意行經未劃分向標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
04 駛；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然未
05 注意，致告訴人其子林○慶受有前額鈍挫傷之傷害，所為應
06 予非難，又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
07 調解或和解，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目前從事
08 鷹架工作，月收入新臺幣4萬多元，已婚，育有2名未成年子
09 女，各為5、10歲，要扶養奶奶（見本院交易卷第34頁）之
10 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11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經本
15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何建寬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雅云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21 附繕本）。

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4 書記官 陳慧君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26 附件：

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8 112年度偵字第40023號

29 被 告 丙○○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丙○○於民國112年6月24日18時42分許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清水區頂湳路往中山路方向行駛，在行駛至頂湳路52之4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行經未劃分向標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；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通過該路段；適乙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並搭載其子林0慶（109年生，姓名詳卷），亦沿頂湳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亦疏未靠右行駛，2車避煞不及發生碰撞，致林0慶撞擊車內右側車門把手，受有前額鈍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，於前揭路段與告訴人之車輛發生碰撞之事實。惟辯稱：我認為自己沒有過失等與
二	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三	童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。	被害人林0慶因本件交通事故，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。
四	①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。 ②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。	(1)被告駕車肇事之現場情狀。 (2)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未劃分向標線或分向限

01

	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1份。 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補充資料表各1份。 ⑤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2張、現場及車輛照片14張。 ⑥行車紀錄器光碟1片。	制線之道路未靠右行駛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肇事因素之事實。
--	---	--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並應依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。又被告肇事後，於員警到場處理時在場，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核為自首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檢 察 官 何 建 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周 家 瑄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：

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。

二、駕駛執照經吊銷、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。

三、酒醉駕車。

- 01 四、吸食毒品、迷幻藥、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。
- 02 五、行駛人行道、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
- 03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。
- 04 六、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。
- 05 七、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，迫使他車讓
- 06 道。
- 07 八、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
- 08 暫停。
- 09 九、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。
- 10 十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。

11 刑法第284條

1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